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206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簡章免費下載)

校 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台北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www.lhu.edu.tw

專 線：(02)8209-5818，8209-5552(日間部洽公時間 08:30~17:00)

傳 真：(02)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目 錄

頁次

壹、各院系招生名額-----	4
貳、招生院系別、書審資料及面試時間-----	5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5
◆財務金融系-----	6
◆企業管理系-----	7
◆資訊管理系-----	8
◆工業管理系-----	9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10
◆應用外語系-----	11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12
◆觀光休閒系-----	13
參、報考資格-----	14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14
伍、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5
陸、報名費及應繳交資料-----	15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16
捌、面試地點-----	16
玖、成績計算與成績單寄發-----	16
拾、成績複查-----	16
拾壹、錄取方式-----	16
拾貳、錄取公告-----	17
拾參、報到-----	17
拾肆、考生申訴及異議-----	17
拾伍、收費標準-----	1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三、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25
附件一、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6
附件二、證明文件黏貼單-----	27
附件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28
附件四、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29
附件五、應考服務需求表-----	30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33
附件九、考生異議書-----	34
附件十、報到委託書-----	35
附件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6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112 年 4 月 10 日起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 112 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下載
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止	一律網路報名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請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止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繳交報名資料	112 年 5 月 12 日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完成報名後之報名表並簽名、郵政匯票、證明文件黏貼單(附件二)、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附件三)及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四)。
寄發面試通知書	112 年 5 月 19 日	
面試日期	112 年 6 月 10 日	面試時間、地點與次序將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並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中公告。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網路查詢成績	112 年 6 月 13 日	於下午 1 時開放網路查詢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12 年 6 月 15 日	申請時間至下午 4:00 止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5709
放榜	112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6 月 20 日	正取生需攜帶錄取通知單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招生處辦理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2 年 6 月 21 日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各系備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	112 年 6 月 27 日	

注意事項：

面試或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①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hu.edu.tw>)查詢。

②撥打本校總機電話(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

自 112 年 5 月 1 日上午 9:00 起，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00 止。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08:30 至下午 4:30 以電話詢問
(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4，系統問題(02)8209-3211 分機 3212。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輸入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



確定送出
報名資料
及
列印報名表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住址、報考系別及原就讀學校等相關基本資料。
2.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設定個人密碼。
3. 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半身照片。
4. 輸入報名資料後，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前，考生可依需求修改報名資料；在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報名資料。
5. 輸入資料時若需造字時，請先以*代替，再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件一，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傳真至本校 (02)8209-5709
6. 如有疑問，請電洽(02) 8209-3211 分機 3009~3013 或傳真 (02) 8209-5709。

請確認報名資料是否輸入無誤，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不可再修改任何資料。

1. 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即完成報名作業，可直接在畫面上列印報名表；或重新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在報名時設定的密碼)後，列印報名表。
2. 請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新台幣 1,000 元整，受款戶名為「龍華科技大學」。
3. 請將「報名表」、「郵政匯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寄至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壹、各院系招生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管理學院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2 名
	財務金融系	2 名
	企業管理系	2 名
	資訊管理系	2 名
	工業管理系	4 名
人設學院	應用外語系	2 名
	觀光休閒系	2 名
	多媒體與遊戲 發展科學系	3 名
	文化創意與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名
總 計		20 名

貳、招生系所組、書審資料及面試時間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系所、書審資料及面試時間如下表：

系、所別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或學習成長歷程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06.10(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他規定	一、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三。
系所介紹	特色&學程： 1. 培育國際貿易發展人才，包含：國際市場開發、國際會展、跨境電商、進出口實務、國際物流等領域人才。 2. 與業界產學合作開設「訂單式就業學程」、「教育部產業學程」及「勞動部就業學程」。 3. 「教育部產業學程」與阿里巴巴及亞馬遜跨境電商平台廠商合作；「勞動部就業學程」與會展產業廠商合作。 畢業生出路： 製造業出口業務、製造業進口採購、專案人員、貿易公司國貿人員、國際物流人員、國貿業務人員、船務/押匯/報關人員、國際採購人員、國際業務人員、跨境電商行銷人員、國際會展人員及其他國際貿易發展相關之職務。 產學合作機構： 包含：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康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元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天下有限公司、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優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亞馬遜跨境電商平台廠商等公司。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6201 傳真：02-8209-3211 分機 6210 電子郵件：it@mail.lhu.edu.tw

系、所別	財務金融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或學習成長歷程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06.10(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他規定	一、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三。
系所介紹	財務金融系秉持龍華科技大學「務實、卓越、創新」之教育理念，奉行「實務接軌」與「實習即就業」之策略定位，並歸納財金系畢業學生之就業產業分類與在學學生實習產業分類，據此培育「金融業」與「中小企業財務行政」所需具備實用特質之人才。為提高學生於「金融產業」與「中小企業財務行政」之就業率，本系規畫學生於三年至三年半修習完成相關課程，最後一學期至一學年參加企業實習，讓學生可以實習完成之後直接就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6400、6401 傳真：02-8209-3211 分機 6408 電子郵件：fn_office@gm.lh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或學習成長歷程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06.10(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他規定	一、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三。
系所介紹	企管系每年落實本位課程之精神，依據學生就業本位之需求進行相關課程之規劃；根據歷年畢業生流向調查顯示，本系畢業生就業主要分佈於「行銷流通」、「經營管理」及「企業 e 化」三大就業專精領域，除了基礎知識技能外，對於「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資訊管理」能力之需求相當殷切。本系教學目標可由核心特色競爭能力之培養及就業領域專精能力之養成兩個層面來加以說明： 一、特色能力：「專案管理」、「創新創意」及「資訊應用」 藉由本系特色發展策略之落實，透過師資、課程、設備、證照及活動等相關措施，針對本系所有學生進行系統性之實務課程規劃，期使學生兼具「整合規劃與問題解決」、「創新思考與創意實踐」及「科技應用與資訊管理」等三大特色核心競爭能力。 二、就業專精領域：「商業服務」、「行政管理」及「企業 e 化」 根據學生職能興趣，透過本系各項就業輔導機制，引導學生根據課程地圖之建議修習相關課程，逐步強化特定就業領域之知識與職能需求，而能成為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即用型企業管理實務人才。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6500、6501、6521 傳真：02-8209-3211 分機 6510 電子郵件：ba@mail.lh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或學習成長歷程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06.10(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他規定	一、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三。
系所介紹	資訊管理系(所)的目標在培育產業界所需之軟體發展及維護、網路規劃與管理、資料庫管理與應用與產業電子化整合應用等專業資訊服務與管理人才。規劃核心實務課程與企業界緊密結合，強化企業趨勢所需之雲端、行動商務與資訊整合服務等資訊能力培養。發展特色如下： 一、強調學生實務資訊能力，發展「雲端服務系統」、「健康照護系統」、「電子商務系統」、「iBeacon 定位系統」等專題，鼓勵學生參與資訊相關競賽。 二、重視產學合作建造親產業環境、輔導學生考取國際 IT 證照提升就業力與薪資水準。 三、規劃「雲端服務應用與管理」、「前導式資料庫」、「資訊整合服務」、「資訊軟體服務」等訂單式就業學程，培養學生資訊實務進階能力，因應未來資訊產業趨勢。 四、建立「巨量資料分析」、「資訊金融」等跨領域學程，安排資訊實務課程，結合業界金融專家授課，培養跨領域科技金融人才。 ~~歡迎加入資管系行列 迎向璀璨人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6300、6301 傳真：02-8209-3211 分機 6302 電子郵件：im@mail.lhu.edu.tw

系、所別	工業管理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或學習成長歷程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06.10(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他規定	一、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三。
系所介紹	工業管理系是培育未來老板(Future Boss)的科系，運用合理化與最佳化兩項工具，效率地(Efficiently)、有效地(Effectively)規劃人、時間、空間、技術，融合工業管理之理論與實務，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提供學術與研究成果回饋社會，為北台灣優質的全方位工業管理人養成科系。 一、本系所特色有： 1.運用雲端科技整合企業生產、銷售、服務、進行規劃與管理。 2.與業界產學合作開設產學攜手、產業學院、與訂單式就業學程，提供多元的實習機會。 3.因應工業 4.0 趨勢，開設企業資源規劃、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以利學生畢業時即順利接軌就業。 二、未來的出路： 所有的場、廠、中心、都需要組長、廠長或中心主任來管理，工管系培育士農工商育樂各行各業的總經理 CEO 或負責人，貫穿三大產業循環：製造業、買賣業、服務業。主要的職位/稱有：工程師(工業、品管、資訊、生管)、專員(業務、行銷、市調、採購、研發)、管理師(流通、物流、運籌)、企業資源規劃師、企業營運顧問師(使用專案管理軟體提供整合、即時與正確的資訊)。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6100、6101 傳真：02-8209-3211 分機 6408 電子郵件：mid@gm.lhu.edu.tw

系、所別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或學習成長歷程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06.10(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他規定	一、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三。
系所介紹	一、培育目標：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以結合資訊科技、人文與藝術領域專長，培育數位遊戲、電腦動畫、網路多媒體、數位影音應用等整合性技術人才，以達到資訊軟體開發的理性思維與設計創意之感性訴求並重的培育目標。 二、發展特色 本系已成立「MAC 多媒體教學教室」、「PC 遊戲教學教室」、「多功能展示室」、「數位攝影棚」、「數位內容後製作室」、「遊戲設計實驗室」、「數位錄音室」、「遊戲測試暨專題製作室」、「數位內容教學實驗室」。以發展「數位遊戲」、「互動式多媒體」、「虛擬實境」、「電腦動畫」及「數位內容」為主要發展特色。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800、5801 傳真：02-8209-3211 分機 5810 電子郵件：game@mail.lhu.edu.tw

系、所別	應用外語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或學習成長歷程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06.10(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他規定	一、本系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三。
系所介紹	學習重點及發展方向 一、專業英語為基礎，培養專業與實務之外語人才。 二、多元外語學習(越語/日語/西班牙/韓語)。 三、英語教學、會展規劃、觀光行銷及導覽接待為專業課程內容。 四、國內/外企業實習。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6800、6801 傳真：02-8209-6862 電子郵件：fl@mail.lhu.edu.tw

系、所別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或學習成長歷程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06.10(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他規定	一、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三。
系所介紹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以培養跨領域文化創意設計專業人才為教育方針；本系發展目標為奠定學生文化創意設計應用能力及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創意思考能力、人文素養及國際觀實務人才。本系在特色發展的規劃上，以「文化創意」為底蘊，結合「商品應用設計」模組技術，培育學生具備文化創意應用設計能力為教育目標。學生畢業後從事與專業相關類型職業，如影片製作人員、多媒體設計師、產品設計師、視覺設計師、商業設計師、及文化創意工作人才等。 一、本系設備：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備有完整專業所需應用設備，包括專業攝影棚、商業級專業錄音室、數位設計成形教室、文化創意工作坊等。 二、就業概況： 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覽視覺設計師 2. 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動介面設計師 3. 勤品創意整合公司：產品設計師 4. 愛的螢火蟲：文創商品設計師 5. 太乙廣告有限公司：影片剪輯師 6. 亞太專利事務所：視覺設計師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6600、6601 傳真：02-8209-3211 分機 6408 電子郵件：fn_office@gm.lhu.edu.tw

系、所別	觀光休閒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或學習成長歷程 選擇性繳交資料： 1. 證照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50%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06.10(六)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他規定	一、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詳如附錄三。
系所介紹	一、培養觀光休閒服務產業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使學生具有服務創新國際視野之導覽解說專業及數位觀光休閒科技應用的專業能力。 二、培育旅行業管理人員、旅館業管理人員、休閒服務產業管理人員等三種代表工作職類之產業人才。 三、以餐飲、旅館、休閒、旅運等產業基礎技術培訓相關人才，強化產學互動，充分結合學校及產業資源，藉由適當的實作練習及專業課程規劃，深耕關鍵性基礎技術，培育更多產業需求務實人才。 四、本系主要發展特色為： 1.以國際化、資訊化、專業化，實務應用導向課程設計。 2.建構證照、實習、就業三位一體學習環境。 3.發展國際觀光與在地休閒的最佳搖籃。 4.與國際化企業簽約並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 5.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與業界同步。 6.大四至企業實習一年，就業無縫接軌。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6931、6932 傳真：02-8209-6862 電子郵件：tourism@gm.lhu.edu.tw

參、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以上學校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考(詳見附錄一)，並持有以下證明文件之一者，方得報名：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二)辦理。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註銷其學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三、參加本項單招考試錄取學生，同意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招生管道，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lhu.edu.tw>)。考生務必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郵政匯票」、「相關文件」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三、寄發面試通知單

1. 面試通知單將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五)前寄發。考生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五)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單，請先以電話向本校查詢，電話：(02) 8209-3211#3009~3014。

伍、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請參閱簡章第Ⅱ頁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二、報考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資格審查及資料轉入本校資料庫作為註冊入學之用，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第三者使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報名費及應繳交資料：

請於網路報名期限 112 年 5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止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請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親交本校招生處辦理。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 一、**報名費**：計新台幣 1,0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龍華科技大學」)。【考生屬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檢附上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如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報名費 30%。】
- 二、**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且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經確認無誤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即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驗證件**：「**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黏貼於簡章附件二證明文件黏貼單；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黏貼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附件三。
- 四、考生務必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郵政匯票」、「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學生證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二)」、「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附件三」、「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四」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 五、**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 六、**其他**：
 1. 若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附件五，並以證件影本繳驗，影本概不退還。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3.報名考生回郵信封一律由考生自行填妥自己姓名、住址，以利面試通知單寄發。考生應詳細核對面試通知書，若有錯誤應於112年6月10日(六)面試當天到招生處申請更正。
- 4.考生如獲錄取，但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 5.凡報考資格不符或繳驗證件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柒、面試日期及時間

112 年 6 月 10 日(六)	
預備	面試
08:50	09:00~12:00

捌、面試地點

試場於112年5月19日(五)公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網址：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查詢。

玖、成績計算與成績單寄發

- 一、考試各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方法：
總成績=面試(50%)+書面資料審查(50%)
- 二、錄取通知單於112年6月19日(一)前寄發。
- 三、考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可上本校網站查詢成績(網址：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
- 四、考生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可於當日親持准考證到本校招生處(法民大樓5樓)申請補發。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成績：於112年6月14日(三)下午1時至6月15日(四)下午4時止。
-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傳真至(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拾壹、錄取方式

- 一、各科系最低分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
- 二、考生如有面試缺考，不予錄取。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打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辦理報到。

五、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考生所繳交各項證件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拾貳、錄取公告

112 年 6 月 19 日(一)放榜，並上網公告(網址：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並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參、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2 年 6 月 20 日(二)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一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因特殊理由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填具報到委託書附件十簽名後，將本人身分證正本交予委託人，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報到所應攜帶之文件前來辦理，否則不予受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五、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二)前填具「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 02-8209-5709)。

六、本校將於 8 月中以限時掛號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肆、考生申訴及異議

一、申訴範圍：凡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試場違規處理、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放榜後 5 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訴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申訴：

應填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八，載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別、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可當面投遞或投郵為之。前開申訴，應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舉凡匿名、攻訐、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 3 日內填妥考生異議書格式如附件九，向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四、處理程序

第一階段：試務組接獲考生電話或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資料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 5 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第二階段：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 7 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伍、收費標準

【以下為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有變更以繳費單之收費標準金額為準】

學制	區分	系(科)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學士班	理工類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38,257	13,051	51,308	1,413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38,257	13,051	51,308	1,413
	商學類	工業管理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資訊管理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 (原國際企業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財務金融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企業管理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文學類	應用外語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觀光休閒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備註：

一、以上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51367 號函辦理。

二、除學雜費外，另收費明細如下。

(1) 學生平安保險費 405 元

(2) 電腦實習費 887 元(有修習電腦實習課程者才需繳納)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

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台參字第 1030103472E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本校認可之「英（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外）語檢測類別	學生就讀系所	
	應用外語系	大學部其他各系
托福(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42	42 (TOEFL iBT 只認列 B1 級以上)
托福(TOEFL ITP) 滿分 677 分	460	337
多益(TOEIC) 滿分 990 分	650	225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測驗 滿分 180 分	170	134
TOEIC 口說測驗 滿分 200 分	120	90
TOEIC 寫作測驗 滿分 200 分	120	70
全民英檢(GEPT) 計分初、中、中高、高級	中高級初試	初級複試 或 中級初試
企業英檢(GEPT PRO) 滿分 120 分	實用級(60 分)	實用級(60 分) (企業英檢只認列 B1 級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滿分 240 分	170	130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 滿分 9 分	4.0	3.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B1 (140-159)	A2 (120-139)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B1 (140-159)	A2 (120-139)
ILTEA(國際英檢) A2 滿分 200 分；B1 滿分 200 分	B1 (閱讀及聽力需各達 60 分以上)	A2 (閱讀及聽力需各達 60 分以上)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新制 滿分 180 分	N3	N4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院系別		年 級	
行動電話		電 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原資料： 需造字之字：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傳真至
(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二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證明文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免貼)
學歷證件黏貼處(畢業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生 ☐ 聽覺障礙生 ☐ 腦性麻痺生 ☐ 自閉症生 ☐ 學習障礙生 ☐ 肢體障礙生 ☐ 智能障礙生 ☐ 語言障礙生 ☐ 多重障礙生 ☐ 發展障礙生 ☐ 身體病弱生 ☐ 情緒障礙生 ☐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 其他：_____		
必繳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浮貼)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保證符合龍華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報考資格，茲因

☐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或本學期還在就讀，無法申請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_____

因無法出具學歷證明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二)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報考資格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行動 電話	

※考生應考支援項目(可複選)：

面試提早入場	☐ 提早 5 分鐘入場
提供輔具	☐ 輪椅 ☐ 其他：_____
面試當天 溝通表達方式	☐ 唇語 ☐ 筆談 ☐ 手語 ☐ 其他：_____
面試當天 須提供服務	☐ 對話音量放大 ☐ 對話速度放慢 ☐ 手語翻譯 ☐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附 註	1.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六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段巷弄號樓		
複查項目請打勾		成績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面試成績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5709。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筆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 4、複查成績截止 112 年 6 月 15 日(四)下午 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七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件八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考 生 申 訴 書

姓 名		報 考 院 系 別		准考證 號 碼	
-----	--	--------------	--	------------	--

通 訊 地 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	--	-------------	--

申訴事由：

建議：

申訴人 (簽名)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九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考 生 異 議 書

姓 名		申 請 者	(簽名)
原申訴主旨：			
異議理由及證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 (事由)，
未能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親自辦理報到及，擬委託
_____(被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
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簽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報名專用信封

限 時 掛 號

請自行貼妥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37 元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地址：
報考學院：☐ 管理學院 ☐ 人設學院

--	--	--	--	--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112學年度四技大學部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一段 300 號

請確實檢查所附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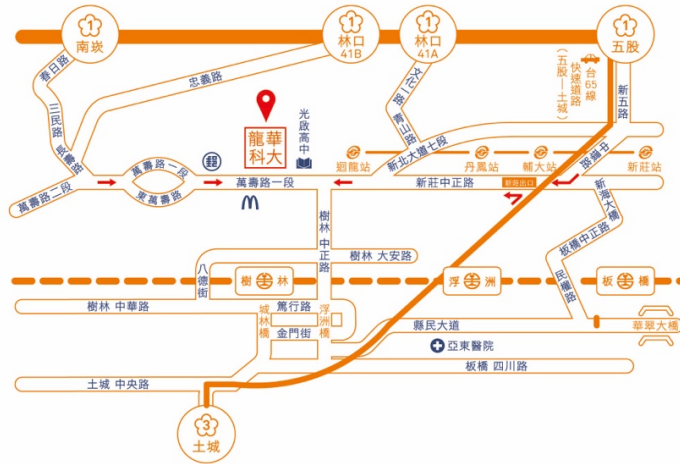
-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 二、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元、戶名：龍華科技大學)
- 三、繳驗證件
- ☐ 1. 附件二證明文件黏貼單
- ☐ 2. 附件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 ☐ 3. 在校生如未能及時取得畢業證書，請填寫附件四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 ☐ 四、書面審查資料
- ☐ 1. 必繳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簡歷自傳
- ☐ 2. 選繳資料：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Sec.1,Wanshou Rd.,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326,Taiwan

●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新竹客運
1138 楊梅-新莊

三重客運
635 台北-迴龍
636 圓環-迴龍
810 土城-迴龍
712 亞東醫院-迴龍
712副 土城醫院-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迴龍
橋21 新北產業園區-迴龍
605A 長庚醫院-迴龍
602 桃園大有路-捷運泰山貴和站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新莊
262 龜山-捷運迴龍站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中壢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捷運迴龍站



樹林-龍華科技大學
約15分鐘車程

板橋-龍華科技大學
約20分鐘車程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傳真：02-82095709

網址：<http://www.lhu.edu.tw>